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1〕156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方天源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 泥稳定碎石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

大荔方天源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大荔方天源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荔方天源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制



造建设项目建设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路东延伸段南侧；项目东、南、西侧为空地，北侧为园区道路；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，其中生产厂房 5200 平方米，办公及其他用房 800 平方米。购置新型环保防尘搅拌设备 1 台，扬尘在线检测仪 1 台，高压雾炮机 5 台，洒水车 1 台等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.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.54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土方遮盖、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项目运营期原料棚进行硬化，物料装卸在全封闭原料棚内进行，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抑尘；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；投料、计量、搅拌粉尘水泥采用管道输送，其他骨料采用半封闭皮带输送，加水搅拌，搅拌机为密闭装置，并在下料口和搅拌区安装高压喷雾的自动喷淋装置，从源头上控制粉尘的排放；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，碎石和石屑运输车辆严密遮盖，卸车在原料棚内装卸，采用喷雾降尘湿法作业；设置洗车平台，车辆在进出厂前进行车辆轮胎清洗等措



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采取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。

4、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，隔声、减振、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沉淀池沉渣、搅拌机清理残渣定期清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、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。加大厂区绿化面积，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。



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